

新刑法典分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刑法典分编~~】著

9406100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王秀梅, 杜澎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8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204-1

I. 破… II. ①王… ②杜… III.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中国 IV. D924.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2512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市宏文印刷厂

850 × 1168 毫米 1/32 12.75 印张 303 千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000 册

定价: 1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社会法制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

然而,“徒法不足”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困难。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25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20万字为下限,以35万字为上限,以25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25本书,约550—600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25本:

1. 《危害国家安全罪》
2. 《危害公共安全罪》
3.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 《走私犯罪》
5.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6.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7. 《金融诈骗罪》
8. 《妨害税收犯罪》
9. 《侵犯知识产权罪》
10. 《扰乱市场秩序罪》
11.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12.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13. 《侵犯财产罪》
14. 《扰乱公共秩序罪》
15. 《妨害司法罪》
16.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7. 《妨害文物管理罪》

18. 《危害公共卫生罪》
19.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0. 《毒品犯罪》
21. 《妨害风化犯罪》
22. 《危害国防利益罪》
23. 《贪污贿赂罪》
24. 《渎职罪》
25. 《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

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

(6) **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

(7) **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5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喧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正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副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先生（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

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大校（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正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正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正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本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本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正副总主编审阅，正副总主编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正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8年5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纪委书记、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 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王秀梅，女，1966年生，天津人。天津师范大学法学学士（1988），美国纽约大学访问学者（1995 - 1996），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1997）。曾任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合著《中国特别刑法研究》、《海峡两岸刑法总则比较研究》等书，在《法学前沿》、《刑法论丛》等发表论文数篇。

杜澎，男，1965年生，天津人。天津师范大学法学学士（1988）。现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天津分校、天津市法官培训中心讲师。合著《中国特别刑法研究》、《毒品犯罪的惩治与防范》等书，在《法学家》、《中国刑事法杂志》等发表论文数篇。

前 言

环境污染和生态的破坏，不仅仅单纯与人类的生命和健康息息相关，而且还与社会、经济、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的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由于这一特殊的意义，使得环境问题成为 21 世纪整个国际社会研究的主要课题之一。我国政府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初步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作用与战略意义，进而不断加强和完善环境保护工作，并相继出台大量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命令和通知，使环境保护工作逐步纳入法制化、科学化、系统化的轨道，同时加快与国际环境保护接轨的进程。我国宪法、民法通则、刑法等法律以及相关的单行法律、附属法律中对环境资源保护问题都有相应的规定，除此以外，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则主要通过制定专门性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来体现。运用刑事立法强化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和治理，在我国刑法发展史上虽然有所体现，但总体上比较支离零乱。1997 年新刑法典则力矫此弊，以浓重的笔墨对环境资源加以保护，这是刑法史上的突破与飞跃。

本书所论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为修订后的刑法典于分则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章中专节规定的犯罪，旨在突出对环境资源的保护及强调刑罚手段的惩戒力度。该节共罗列了 14 个有关破坏环境资源犯罪的罪名，除少数见诸原刑法典（如非法捕捞水产品罪、非法狩猎罪等）以外，大多为新刑法典所增益，如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等等，因而在论述上颇有难度，原因主要有三：其一，缺少可以借鉴的研究

资料，且搜集网罗较为困难；其二，司法实践中尚无相关的判例与相应的司法解释，使得论述时缺乏原始的立论凭藉；其三，涉猎环境保护领域专业性知识甚广，有些非作者力所能及。有感于此，作者结合《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编纂的宗旨，在对每一罪名的撰述中，力求在准确析解刑法典条款立法本意的基础上，对相关专业性问题的均加以注释，并备有附录以资参考，同时结合一些旧有案例，运用新刑法典的规定于适用问题上进行对比分析，以期对实际操作有所襄助。

本书在构思和搜集资料过程中，承蒙赵秉志教授的悉心指点 and 帮助，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司别涛处长亦为本书提供大量的资料，才使本书得以顺利杀青，于此深表谢忱。在本书将付刳剞之时，适值作者鸳盟十年之际，谨以此书作为我们相互砥砺学行，取长补短，情感凝结的印证。

所见者大，独为其难。拙著所论未必皆中肯綮，尚有诸多谏陋与不足之处，敬祈学界同仁不吝惠言，赐教匡正，不胜铭感。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王秀梅：第一、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章；

杜 澎：第二、五、六、七、八、十二章；

王秀梅、杜澎：第三、四章。

王秀梅 杜澎

1998年5月

于津门解味书屋

目 录

第一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概述	(1)
一、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立法概况	(2)
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构成特征	(9)
三、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的刑罚适用	(19)
第二章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25)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构成特征	(27)
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司法认定	(44)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刑罚适用	(52)
第三章 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	(54)
一、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构成特征	(56)
二、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司法认定	(63)
三、非法处置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刑罚适用	(69)

第四章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71)
一、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构成特征	(72)
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司法认定	(78)
三、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刑罚适用	(85)
 第五章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87)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构成特征	(89)
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司法认定	(95)
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刑罚适用	(102)
 第六章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03)
一、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构成特征	(105)
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司法认定	(112)
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刑罚适用	(118)
 第七章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120)
一、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构成特征	(122)
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司法认定	(131)
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	

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134)
第八章 非法狩猎罪	(136)
一、非法狩猎罪的构成特征	(138)
二、非法狩猎罪的司法认定	(143)
三、非法狩猎罪的刑罚适用	(150)
第九章 非法占用耕地罪	(152)
一、非法占用耕地罪的构成特征	(154)
二、非法占用耕地罪的司法认定	(159)
三、非法占用耕地罪的刑罚适用	(169)
第十章 非法采矿罪	(170)
一、非法采矿罪的构成特征	(172)
二、非法采矿罪的司法认定	(180)
三、非法采矿罪的刑罚适用	(186)
第十一章 破坏性采矿罪	(187)
一、破坏性采矿罪的构成特征	(188)
二、破坏性采矿罪的司法认定	(192)
三、破坏性采矿罪的刑罚适用	(197)

第十二章 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 (198)

一、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构成特征…………… (201)

二、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司法认定…………… (208)

三、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的刑罚适用…………… (212)

第十三章 盗伐林木罪…………… (213)

一、盗伐林木罪的构成特征…………… (215)

二、盗伐林木罪的司法认定…………… (221)

三、盗伐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235)

第十四章 滥伐林木罪…………… (237)

一、滥伐林木罪的构成特征…………… (238)

二、滥伐林木罪的司法认定…………… (244)

三、滥伐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256)

第十五章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 (258)

一、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的构成特征…………… (260)

二、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的司法认定…………… (263)

三、非法收购盗伐、滥伐林木罪的刑罚适用…………… (266)

附录 (以在各章中出现的先后为序)…………… (268)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68)

2.《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附

件一、附件二	(281)
3. 《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附件一、附件二	(284)
4. 《关于严格控制境外有害废物转移到我国的通知》附件一	(287)
5. 《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附一、附二	(289)
6.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附件一	(291)
7. 《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93)
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95)
9. 《关于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管辖及其立案标准的规定》	(311)
10. 《濒危野生动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动物名录	(317)
11. 《国家珍贵树种名录》	(358)
12.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	(364)
13.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和附录 III 植物名录	(378)